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隨著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應通過申請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進行股本重組。

茲提述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有關股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145,017,062股，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僅可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聲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根據上市規則之第13.39(5A)條，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如下：

1. 梁又穩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2. Lee Jaeseong先生、陳岱女士及Kim Sung Rae先生分別因已經安排妥當的韓國其他業務行程、COVID-19限制及既定韓國教學行程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股本重組	88,538,088 (99.99%)	1,005 (0.01%)

附註：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75%之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因此，有關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隨著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應通過申請法院作出確認股本重組之命令進行股本重組。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